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77號

異 議 人 賴勁瑋

代 理 人 陳芊姵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洪宇荃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02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02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年1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6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未成年子女親權、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事項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和解成立，並簽有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、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號、第4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約定由異議人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並有定期交付未成年子女予相對人會面交往之義務，而相對人負有定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義務，即兩造所負義務具定期性，而兩造基於督促對方定期履約之目的，約定只

要任一方有違約行為，即應按違約行為給付他方違約金，故依目的解釋、誠信原則解釋，每1期均有履約義務，相對人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5年1月共計6期扶養費，皆有遲延或未付而為6次違約行為，故相對人應按違約行為次數賠償異議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違約金（＝20萬元×6次），原處分逕認無論違約多少次，僅屬1次違約行為，與契約文義相背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，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；執行法院就訴訟上成立之和解而為強制執行，應依其已確定之內容為之，如未經和解內容確定之事項，於執行中發生爭執時，除另案起訴求解決外，自不得貿予執行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9號、49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以相對人6次違反系爭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一、8.，其依系爭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一、9.對相對人有120萬元違約金債權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有聲請強制執行狀、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而觀諸系爭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一、8.、9.係記載：「8.本件相對人應自114年8月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7000元，並由本件異議人代為受領……。9.非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任一方違反上開規定，應給付他方20萬元之違約金及精神賠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亦即系爭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一、9.為兩造關於任一方有違反上開約定，即會面交往、給付扶養費之約定時，應給付他方違

約金及精神賠償之約定，惟該約定內容僅約定「任一方違反上開規定，應給付他方20萬元之違約金。」，執行法院尚無從以上開記載逕以認定異議人所主張：相對人每遲延1次扶養費或未給付1次扶養費即須按次賠償20萬元違約金，故執行法院依系爭和解筆錄記載內容駁回異議人關於債權金額逾2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難認有何違誤。至於異議人如對本件執行名義即系爭和解筆錄所載內容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關於債權金額逾2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